

# 實習辦法

## 1. 實習目標

- (1) 精熟個別心理諮商、團體心理諮商、心理衡鑑與心理測驗之臨床實作能力與技術，並能夠提出明確之個案評估與個案問題概念化。
- (2) 學習心理衛生推廣教育之方法與技巧。
- (3) 學習在組織體系內策劃與執行各項心理諮商方案，並學習與系統間之合作和協調，以促進專業諮商行政工作。
- (4) 學習在學校、社區、醫院、企業等場域和日常生活中應用心理諮商的態度與方法。
- (5) 覺察與修通自己的個人議題，以發揮心理諮商效能。
- (6) 學習在臨床實務工作中，實踐與遵守諮商專業倫理。

## 2. 實習時間

實習期限為當年度之 7 月 1 日起至下年度 6 月 30 日止，為期 1 年(得提前或順延，唯需符合諮商心理師法應考資格之實習要求)；實習期間實習生需每周固定值班 4 個全天(或 8 個半天)，每天 8 小時(或半天 4 小時)，每周共計 32 小時，其中應至少含 2 個半天之諮商實務實習(含個案督導、研習、接案、見習觀摩)及 6 個半天之諮商行政實習；直接服務(諮商、團體、初談、測驗衡鑑)時數依照心理師法考試相關規定。

## 3. 實習工作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每周大約 5-10 小時(每周大約 2 個半天)。
-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個團體。
-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個別測驗併入諮商接案時數內。
-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不定期安排
-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每周至少 6 個半天
- (6) 其他有關項目：配合諮商所與相關合作單位舉辦之心衛活動

## 4. 專業督導

- (1) 行政督導：由專業行政人員擔任行政督導。平均每周進行 1 小時的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以協助該實習生在行政事務上的學習成長。
- (2) 專業督導：由 1 位具有諮商相關碩士學位，受專業督導課程訓練，並具有專業證照之諮商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平均每周將提供 1~2 小時的個別督導，及不定期舉辦團體督導，以協助該實習生專業上的學習成長。

## 5. 專業訓練

本諮商所於每年定期舉辦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個案研討會或團體督導等專業訓練，以供該實習生協助參與及學習。

## 6. 實習請假

於上述實習期間逢國定假日不必補班。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若需請假，須依照本所請假辦法申請並事先告知，並於實習期

間補足時數。

**7. 實習考核**

本諮商所將透過實習時數記錄、個別及團體諮商記錄、心理評估報告、實習心得報告等方式進行考核。

**8. 終止實習**

實習期間，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諮商所期待及實習諮商心理師發生下列情況，經中心會議決議得以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1) 於實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2)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9. 實習證明書**

全職實習心理師符合以上實習辦法相關規定，並經督導考評通過者，將依據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開立實習證明書。

**10. 其他**

實習期間本所不提供交通費、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等額外費用。